

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招生简介

大连艺术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是辽宁省唯一一所综合性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党和人民满意的艺术大学为宗旨，以“明德、精艺、崇实、尚美”为校训、以“三个一切”（一切为了学生、一切为了教学、一切为了学校发展）为办学理念，突出实践育人办学特色，构建了“舞台上、灯光下、一生多师”的创新型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学校注重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与法国亚眠大学、泰国格乐大学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分别设立了“丝路·青春国际艺术学院”，打造了学士、硕士、博士的国内国外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在中国校友会网“中国艺术类民办大学排行榜”中位居前列，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学校现有“两区一园”，即同汇路、东北大街两个校区和文化科技创意园，分别位于开发区同汇路 19 号和开发区东北大街 92 号，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教学设施设备完善，馆藏图书资源丰富，建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200 余个。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1100 余人，硕士博士占比为 75%以上，高级职称占比 40%以上。学校设有音乐学院、乐队学院、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美术学院、服装学院、文化艺术管理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凤凰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13 个二级学院，共有艺术学、文学、管理学、工学等 4 个学科门类 49 个本科和专科专业，在校生规模 14000 余人。

学校构建了以剧目创作为基础的“学、练、创、演、赛”一体化的艺术实践教学体系。学校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辽宁电视台共建实习实训平台，师生们经常性参加央视和辽宁卫视主办的重大节庆晚会节目的录制、采编、导播和演出等顶岗实习实训工作。近年来，持续打造了系列大型原创剧目——“和平三部曲”（《汤若望》《樱之魂》《和平颂》）、“青

春三部曲”（《丝路·青春》、《追梦·青春》、《梦想·青春》），先后登上国家大剧院和人民大会堂的舞台。尤其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原创音乐剧《追梦·青春》，通过舞台演出与网络直播创造了辽宁省 100 多所高校师生 100 余万人在线同上一堂思政大课的盛况。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辽宁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辽宁电视台等 100 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2020 年我校以“大思政”理念引领学校发展，用抗击疫情激发创新动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疫情防控全过程。为了向抗疫逝去的英雄和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致敬，创作了大型舞台剧《梦想·青春》，该剧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大连开发区大剧院成功首演，将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发生在大艺校园里的真人、真事、实情、实景的搬上了舞台，是一部传承青春与大爱精神的原创抗议题材思政舞台剧。演出后不少专家、学者都认为《梦想·青春》是进一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是学校多年来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艺术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优秀成果，体现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因事而化、因时而进的要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光明日报、人民网、中国教育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教学与科研成果丰硕。近 5 年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23 项，建有省级精品课 6 门；承担省级教改项目 80 余项；音乐表演、服装与服饰设计、文化产业管理、艺术设计学等 4 个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10 个、省级奖项 39 个；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5 个、省级奖项 29 个。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6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子课题 1 项，教育部课题 4 项，省、市级课题 230 项，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出版著作 138 部，优秀论文获奖 199 篇，各类艺术作品获奖 816 项。获批中国民办教育党建特色项目 1 项，被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授予“党建特色项目建设基地”称号。学校在创新创业领域勇于探索，成绩斐然，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辽宁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学校文化科技园被文化部授予“文化产业双创扶持单位”，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级众创空

间”，被辽宁省教育厅授予“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学校坚守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学精神，践行“思政铸魂、立德育人、大爱情怀、守正创新”大艺精神，着力打造实践教学体系、“大思政”教学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扎根辽宁、辐射东北、面向全国，按照“十年打基础，二十年出风采，三十年实现大艺梦”的发展规划，致力于建成“学生向往、教师幸福、社会尊重”享誉国内外的一流民办高校，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大学而不懈努力！

一、招生对象与报名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普通高中毕业（含艺术中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艺术类考生须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和专业基础。

2.本科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3.本科模特类专业要求考生身高：女 172cm 以上（平面模特 165cm 以上），男 185cm 以上（平面模特 182cm 以上）。

4.美术类专业要求考生无色盲、色弱。

5.学校只设英语教学，其他语种考生慎报。

二、本科艺术类专业介绍

1.音乐表演

设有声乐演唱、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 3 个招考方向。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本招考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音乐表演（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能在文艺表演团体、文化馆站、艺术院校、中小学从事声乐演唱、专业教学和群众文化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和声学基础、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声乐演唱专业课、合唱与指挥基础、钢琴伴奏艺术等。

音乐表演（乐器演奏）：本招考方向培养德、智、体、

美全面发展，具备音乐表演（西洋管弦、中国民族乐器）方面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在文艺表演团体、文化馆站、艺术院校、中小学从事乐器演奏和专业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和声学基础、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器乐演奏专业课、小组课、合奏课、第二乐器技能演奏等。

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本招考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方面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在文艺表演团体、文化馆站、艺术院校、中小学从事键盘乐器（钢琴、手风琴、巴扬、双排键等）演奏和专业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和声学基础、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键盘专业课、钢琴伴奏艺术、钢琴重奏与协奏、钢琴教学法等。

2.音乐学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音乐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中小学、社会音乐团体、文化馆站、科研单位和出版、广播影视部门从事音乐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和声学基础、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声乐/钢琴专业课、音乐律动实践教学、合唱与指挥基础、弹唱、音乐教学法等。

3.流行音乐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流行音乐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及一定的专业表演、教学和创作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文化馆站、传媒机构、社会团体等部门及相关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从事流行音乐表演、教学、创作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和声学基础、曲式与作品分析、歌曲作法、流行演唱专业课、流行乐器演奏专业课、合奏课、剧目排练、录音实践等。

4.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

舞蹈表演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主要从事不同层次的舞蹈表演,以及与舞蹈表演相关的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较强的审美感受力和创造性思维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 基本技能训练课程: 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基本功练等; 舞蹈风格性训练课: 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身韵、多舞种拓展、国际标准舞等不同风格舞种训练课程; 剧目排练、舞台表演理论、舞蹈表演教学法等课程。对主修不同舞种的学生课设置相应的主修课程。

5.舞蹈编导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舞蹈编导方面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在文艺单位、文化馆站、中小学、艺术普及部门等,从事舞蹈和舞剧编创、专业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 基本功训练、舞蹈素材、舞蹈编导、导演与排练、中外舞蹈史、舞美与灯光、舞蹈概论、舞蹈作品赏析等。

6.表演

设有影视表演招考方向。

表演(影视表演): 本招考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戏剧(影视)表演方面的知识能力,能在社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艺术馆、电台、电视台、影视公司、演艺机构和群众艺术等机构从事表演、策划、组织、创编、专业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 台词、形体、声乐、表演、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影视配音、镜头前表演等。

表演: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从事服装表演与时尚编导、模特教育、服装设计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掌握服装表演展示、服装表演策划与编导、时尚产业运作的基本知识,同时培养广阔的审美视野、深度的艺术修养、良好的综合沟通力和系统的服装设计基础能力,能在时

尚领域、模特经济管理、商务礼仪、服装设计与管理等、形象设计领域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策划、教育、管理、设计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服装表演、服装设计、服装编导与制作、时尚品牌管理与推广、人物整体形象设计、立体裁剪(模特)。

7.广播电视编导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较高的政治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在广播电视新闻机构及其他传媒、企事业单位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编辑、制作、撰稿、音响设计以及宣传、管理、营销等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传播学概论、艺术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论、视听语言、摄影摄像技术、非线性编辑、剧本写作、纪录片理论与创作、电视节目包装等。

8.播音与主持艺术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广播电视播音学、新闻传播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知识能力，能在广播电视台承担采、编、播一体化或从事播音主持以及从事与语言应用相关的播音教学、传播、新闻、公关等行业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播音主持导论、传播学概论、新闻学概论、节目主持人概论、普通话语音与播音发声、播音创作基础、即兴口语表达、广播播音与主持、电视播音与主持、新闻采访与写作、出镜记者现场报道、礼仪主持艺术、电视节目制作、非线性编辑等。

9.戏剧影视文学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戏剧、戏曲舞台、影视文学与诗歌小说创作基本理论知识与相关能力，能在文艺创作单位、专业剧团、广播电视台、影视传媒、广告公司等单位独立从事戏剧、电影、电视剧本、小说诗歌创

作与评论，节目策划编导等工作，在剧院(团)或电视台、电影厂、编辑部等部门从事文学创作、编辑和理论研究工作，以及在国家机关、文教事业单位胜任与文字相关工作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艺术学概论、中国文学概论、外国文学概论、小说写作、中国戏剧史、外国戏剧史、古代文学、小品剧本创作、视听语言、舞台美术实践等。

10.影视摄影与制作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影视传播和影视艺术理论知识，具有创造性思维和艺术创造力，熟练掌握影视摄影技能和制作技巧，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和节目统筹、策划、编辑能力，影视摄影创作和后期制作能力的高级摄影师和影视编导制作人员；能够胜任广播电视新闻机构及相关传媒、企事业单位从事影视节目策划、创作、制作，以及宣传、管理、营销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摄影基础、短片创作、电视节目包装、文案写作、影视导演基础、短片创作、摄像技术、无人机理论与实践等。

11.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戏剧影视美术的基本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具备艺术创意、设计、制作或管理方面的相应能力，能够在文艺团体、影视公司、电视台、艺术院校等从事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制作、管理、教学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舞台美术史、中外戏剧史、艺术发展史、舞台设计基础、舞台灯光设计基础、影视舞台化妆、模型制作与材料研究、舞台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道具设计与制作、舞台技术与实践等。

12.动画

本专业培养能在教育系统、影视传媒、动画制作、游戏制作、报社、杂志社、玩具公司等领域，从事教学、策划、创意、导演、编剧、设计、制作、衍生品开发等工作的高素质

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动画速写、色彩构成、设计素描、影视后期编辑、动画概论、网络动画、动画运动规律、三维动画基础、二维造型基础、定格动画基础、插图绘本基础、动画分镜头设计、动态广告制作、剧本故事版、影视后期编辑、摄影等。

13.美术学

美术学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美术学理论知识和美术学专业技能，能在博物馆、美术馆、教育培训机构、中小学、艺术研究机构，从事美术学领域的艺术创作、美术评论、艺术编辑、艺术管理、美术教育教学以及科研、策划、文案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中国美术史、外国美术史、艺术品鉴赏、辽南民间艺术研究、人文经典与研究、专业策展、艺术考古与文化遗产、板书设计、中小学美术教育研究、学术论文撰写、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实践研究、风景写生等。

14.绘画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绘画基本创作能力，掌握绘画造型、技法、色彩表现等专业技能，了解世界美术发展脉络及方向，能在画院、美术馆及教育机构、出版社、文化宣传等单位，从事绘画、教学、设计、编辑、艺术辅导、宣传等方面工作，以及具备一定创新创业能力和升学能力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油画静物、油画全身像、油画人体、版画基础、黑白木刻、绝版油套、油画综合材料、油画综合训练、版画综合材料、版画综合训练、风景写生等。

15.雕塑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雕塑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独立进行雕塑创作、设计和制作的能力，能在社会经济、文化建设中从事雕塑创作、设计和制作、加工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核心课程：雕塑基础造型模块：泥塑人体、泥塑人物、传统雕塑；雕塑材料工艺模块：金属工艺、雕刻工艺、综合材料；雕塑应用艺术模块：陶瓷成型工艺、数字雕塑建模、

景观设计。

特色课程：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数字雕塑应用、公共艺术。

16.中国画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中国画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基本创作、实践教学等方面的能力，能在中国画相关领域和行业，如画院、美术馆、文化馆、美术教育机构、文化产业、出版社等领域从事中国画创作、教育教学、文化宣传、出版、文创、艺术品管理等方面工作，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写意花鸟临摹、工笔花鸟临摹、工笔人物临摹、工笔人物写生、写意人物写生、山水临摹、花鸟创作、山水创作等。

17.书法学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书法学专业的的基本创作实践、理论知识和教学实践的能力，能在书法学相关领域和行业，如中小学、教育机构、书画院、美术馆、文化馆、文化产业、出版社等领域从事书法教育教学、创作、文化宣传、出版、文创、艺术品管理等方面工作，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篆书临摹、篆刻临摹、隶书临摹、楷书临摹、行书临摹与创作、书法创作、草书临摹、篆刻创作等。

18.视觉传达设计

本专业培养集传统平面(印刷)媒体技术和现代数字媒体技术于一身，掌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必备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实现有效信息传达，能在广告创意公司、展览公司、网络公司、媒体制作公司等企业及电视传媒、出版等领域从事视觉传播方面的设计与策划工作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标志设计、文字设计、展示与陈设、信息可视化设计、广告策划与设计、书籍装帧设计、网页设计、包装设计、品牌形象设计等。

特色课程：文化创意产业传播、商业应用实践等。

19.环境设计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问题意识、科学的理性精神、领先的审美判断、系统的专业知识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掌握相应的设计思维、表达、沟通和管理技能，能够推动专业发展，从事设计、策划、施工组织、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具备自主创业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和产业格局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室内外工程制图、材料与构造、计算机三维效果图表现、建筑空间设计方法、办公空间设计、广场景观设计、商业街设计、设计思维方法与手绘图解等。

特色课程：透视基础与手绘表现、建筑设计基础与模型制作、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

20.产品设计

本专业培养具备集产品企划、产品外观造型设计、产品数位模型输出、产品开发设计及市场调研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能在产品制造企业设计部门、产品设计公司、模型制作公司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产品开发与设计、工业设计呈现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团队意识、设计整合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人机工程学基础、仿生学设计基础、机械形态基础。

核心课程：电子产品造型设计、电器产品造型设计、专项器械造型设计、交通工具数字化建模、交通工具专题设计、概念交通工具造型设计、家具专题设计等。

21.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从事服装与服饰创新设计、品牌策划与开发、整体人物形象设计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具备较强的市场洞察意识和市场竞争能力，掌握服装与服饰市场基本运作知识，把握时尚潮流并进行流行预测的基本方法，能在服装或服饰艺术设计领域、服装与服饰文化创意产业、品牌策划工作室、整体人物形象策划领域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设计、创意、策划、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根据企业与就业需求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分为女装设计、男装设计、服饰品传承与创新设计、服装产品与企划、人物形象设计、影视与戏剧服装设计六个方向

专业主干课程：服装设计、服装结构制图、服装工艺学、服饰设计与制作、创意立裁、服装 CAD(设计/制版)、成型针织设计与工艺、人物整体形象设计、设计策划与实践等、影视发型与饰品制作。

22.工艺美术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中国传统工艺美术设计文化特色，从事现代纤维工艺、皮革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等工艺美术品创新、研发、设计、制作等领域的社会需求，能在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主题系列工艺美术装饰品、纪念品和首饰的设计、创意、制作、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皮雕设计、箱包设计与制作、床品设计、染缬工艺、金属锻造与篆刻、首饰设计与制作、玻璃工艺、陶瓷装饰技法、纪念品开发与设计等。

23.艺术设计学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高尚道德品质和深厚文化艺术素养，掌握设计学科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以及相对宽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有设计策划、综合创新、管理经营的能力，能在政府产业部门、文化创意事业单位、产品生产企业、市场流通行业、教育培训行业以及广告传媒、演艺娱乐、文博会展等相关专业领域从事策划、设计、管理、经营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书籍出版策划与设计、产品开发策划与设计、中国民俗艺术、品牌整合营销与设计、艺术市场与经营、主题活动策划与实施、设计管理、区域文化产品设计与传播、展览策划与组织等课程。

24.文物保护与修复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了解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神，掌握文物修复学理论知识和文物修复基本修复实践方面的能力，能在文博系统及艺术领域，如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文物研究机构等从事文物修复、教

学、研究等方面工作，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文物学、文物保护学基础、书画立轴技艺、古籍装订与修复、书画册页装裱装帧、书画装裱材料染制、书画对联装裱技艺、传统手卷装裱修复等。

三、招生范围

面向全国有计划的省份招生。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大连艺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大连艺术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大连艺术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五、艺术类收、退费等说明

1.学费、住宿费收取标准：

本科艺术类学生 29700 元/年·生。

2.学费和住宿费退费办法：

学校按辽价发[2011]53 号文件规定执行。学生于开课一周内（含一周）提出退学的，退还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超过一周的，学校应自学生提出退学的下月起，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住宿费。学生提出退学，以呈交书面申请之日起计算退费额。

3.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8000 元每年）、省政府奖学金（8000 元每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每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000 元每年、二等 2500 元每年）、学校综合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还可以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通过爱心助学、勤工俭学等形式帮助其完成学业。国家奖助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定并全校公示不少于 5 日。

六、本科艺术类考生专业报名与考试要求

1、我校将根据各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各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确定各省（市、区）专业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考试专业以及考试方式。如有变化，以各省招办（考试院）公布信息为准。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考

部门最终公布为准。

2、我校将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相应调整现场考试或者网络录制视频考试方式，具体报名方式等将在各省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校园网（网址 <http://www.dac.edu.cn/>以及微信公众平台）陆续公布。

3、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考生所报专业（方向）属省级统考涉及有要求的，考生须获得省级统考相应专业合格证或合格证明。省级统考未涉及或不要求的专业（方向），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

4、我校在各省仅接收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方式以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考生须提供所在省（区）招生办公室核发的《艺术专业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无身份证者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5、对我校未设立考点的省份，以及虽设立考点但未进行校考的专业，承认该省统（联）考专业加试成绩。

6、2021 年学校不发放专业加试合格证，考生请凭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登录学校网站直接查询和打印考试成绩。

七、本科新生奖学金颁发原则

1.本科音乐表演专业、流行音乐专业、表演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舞蹈表演专业、绘画专业、中国画专业、雕塑专业、书法学专业、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取得以下规定名次的新生可向学校申请新生奖学金。

2.凡上述专业的考生，属于省统（联）考的，其统（联）考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5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五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6-1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三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11-2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二万元的新生奖学金；其统（联）考成绩排名达到该省专业统（联）考前 21-30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一万元的新生奖学金。

3.凡上述专业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专业加试的，其加试成绩排到参加我校专业加试所有考生前 3 名的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给予三万元的新生奖学金。

4.以上专业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办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年9月份评定并全校公示不少于5日。

八、本科艺术类录取办法说明

(一)严格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及投档原则。

(二)录取原则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本科艺术类考生：

对我校设立专业加试的省份专业，根据教育部要求在全省统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只限专业加试合格考生报考。其他考生只限省级统(联)考专业合格者报考。在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艺术类文化课最低控制线的情况下，按照各省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对进档考生的录取办法如下：

1.音乐表演（乐器演奏招考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招考方向）、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招考方向）、流行音乐、表演、影视摄影与制作、舞蹈表演、绘画、中国画、雕塑、书法学、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择优录取。若文化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2.除绘画、中国画、雕塑、书法学、文物保护与修复、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以外的美术类专业按照综合分1（综合分1=文化分*40%+专业分*60%）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综合分1相同，则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3.音乐学、舞蹈编导、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按照综合分2（综合分2=文化分+专业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综合分2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若专业课成绩相同，则艺术文或历史学科按语文成绩择优录取，艺术理或物理学科按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4.对进档考生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录取。当第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计划招生数时：其他专业志愿不予考虑；当第一专业志愿上线考生数不足计划招生数时，其他专业志愿及服从调剂的所有考生按录取办法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辽宁省本科批艺术类所有专业在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九、其他规定

1.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2.按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照顾录取规定执行。

3.本科高水平运动员录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考生须同时通过我校组织的选拔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测试或选拔比赛，高考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并且公示，我校方能录取。

4.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对专业不符合条件或考试有徇私舞弊等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根据大公发[2002]73号文件精神，辽宁省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其他地区新生是否迁移户口，以学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为准。

十、注意事项

本招生广告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我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新校区电话：0411-39256115 39256116

传 真：0411-39256123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开发区同汇路 19 号

邮编：116600

网址：<http://www.dac.edu.cn/>

大连艺术学院校考现场考试专业范围及考试内容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考试内容	专业满分
(01) 音乐表演	(02) 声乐演唱	方向 1: 美声 方向 2: 民声	方向 1、2: 两首音乐作品 (中外作品不限) 总计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伴奏自备, 200 分; 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	300
	(03) 乐器演奏	方向 1: 西洋管弦乐演奏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西洋打击乐演奏、古典萨克斯、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大号、长号、圆号) 方向 2: 民乐演奏 (民族打击乐演奏、扬琴、古筝、琵琶、竹笛、二胡、笙、中阮、唢呐)	(1) 西洋管弦: 乐曲两首 (中外各一首), 背奏, 总计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200 分; 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考生一律自备乐器。 (2) 民族器乐: 乐曲两首 (风格性、技巧性各一首)。背奏, 总计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200 分; 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考生一律自备乐器。	300
	(04) 键盘乐器演奏	方向 1: 钢琴 方向 2: 手风琴 方向 3: 电子管风琴 (双排键电子琴)	莫什科夫斯基、肖邦练习曲或相应级别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共 2 首),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背谱演奏, 200 分; 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双排键及手风琴方向乐器自备。	300
(05) 音乐学	钢琴 (含其他键盘乐器) 声乐 (仅限美声、民声)		两首作品 (声乐、钢琴作品各一首, 中外作品不限) 总计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伴奏自备, 200 分; 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	300
(06) 舞蹈表演 (含国标舞)			基本素质测试共 200 分: 其中技能测试 (软开度、跳跃训练) 150 分; 技巧展示 50 分。舞蹈片断 (国标舞可任选摩登舞、拉丁舞一段,) 表演 80 分; 身体基本条件 20 分。	300
(07) 舞蹈编导			基本编舞素质测试共 200 分 (即兴编舞、舞蹈片段、情节编创): 其中即兴编舞 100 分, 舞蹈片段 (鼓励原创) 100 分。基本功测试 80 分。音乐节奏测试 20 分。	300
(08) 流行音乐	方向 1: 流行演唱 方向 2: 流行演奏 (打击乐、电吉他、电贝司、爵士萨克斯、流行键盘、古典吉他)		(1) 流行演唱: 歌曲一首 (作品不限),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伴奏自备, 200 分。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 (2) 流行演奏: 乐曲一首, 背奏, 200 分。乐理及听音笔试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100 分)。伴奏、乐器及音箱自备。	300
(09) 表演 (影视表演)			形象条件 (五官身高、身材比例) 20 分; 台词表达 100 分; 声乐演唱 40 分; 形体展示 (舞蹈或武术) 40 分; 命题小品 100 分。	300
(10) 表演			形体条件测试 (身高、三围) 150 分; 台步 (自备服装, 包括泳装和便装) 100 分; 才艺展示 (舞蹈方向) 50 分。	300
(11) 戏剧影视文学			(1) 命题故事写作 150 分; (2) 影视作品分析 150 分; (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含放映影片 30 分钟)。300 分	300
(12) 广播电视编导			(1) 命题散文写作 100 分; (2) 电视节目创意策划 100 分; (3) 影视作品分析 100 分。(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含放映影片 30 分钟)。300 分	300
(14) 播音与主持艺术			指定稿件播读 (新闻) 150 分; 即兴评述 100 分; 才艺展示 50 分。含器乐、舞蹈、声乐、曲艺、小品等 (任选其一) 备注: 1、考生进行舞蹈、声乐、小品展示时不允许使用伴奏 2、乐器自备。	300
(16) 影视摄影与制作			(1) 常识考查 50 分 (填空题 10 分, 名词解释 40 分, 涵盖专业常识和文学常识); (2) 图片分析 100 分; (3) 影视作品分析 150 分。(一张卷,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含放映影片 30 分钟)。300 分	300

(20) 书法学	(1) 篆书、隶书、楷书、行书临摹（四选三） 150分， 考试时间 180 分钟 (2) 命题创作 150分，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书写工具自备)	300
(22) 文物保护与修复	(1) 篆书、隶书、楷书、行书临摹（四选三） 150分， 考试时间 180 分钟 (2) 国画白描临摹 150分，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国画工具自备)	300